##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04.06.0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.06.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,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,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,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 性別認同,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。
- 四、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,加強培訓性別平等 意識。
- 五、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,應具備性 別平等意識,破除性別刻板印象,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 歧視,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。
- 六、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 量專業能力。
- 七、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融入課程外,每學期應實施性別 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,應 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課程。
- 八、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、編班、教學、 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,但性質 僅適合特定性別者,不在此限。
- 九、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,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 提供協助,以改善其處境。
- 十、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,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。
- 十一、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 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。
- 十二、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,提校務會議討論後實施,並公告問知,修正時亦同。